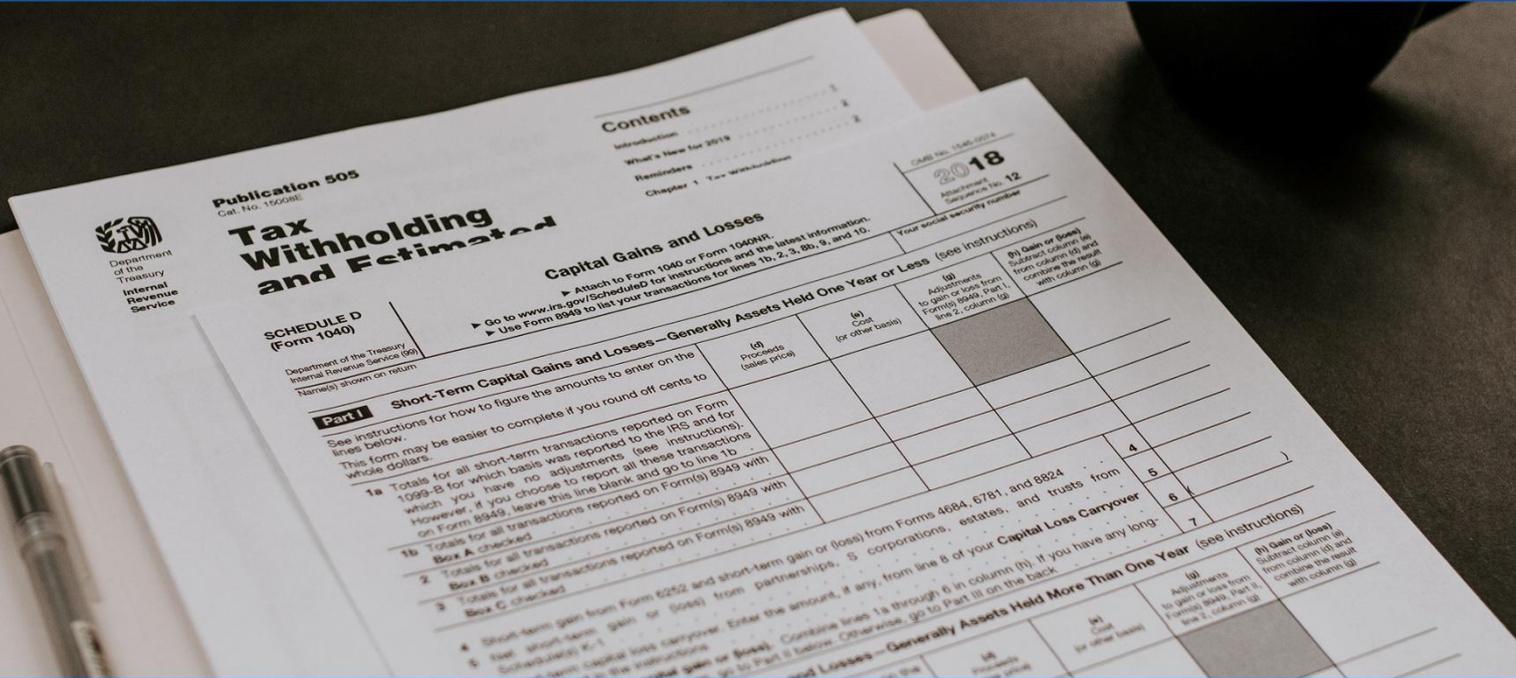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6-01-13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 2025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开展有奖发票试点激发消费潜力（来源：经济日报）](#)
2. [税务部门再次曝光 6 起涉税中介违法违规案件（来源：新华社）](#)

政策 1 关注要点

现发布两批次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涵盖 117 家机构。2025-2027 年度 8 家、2026-2028 年度 109 家，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向这些组织捐赠，可按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 2025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6 年度—2028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
2. 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
3. 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4. 华鼎国学研究基金会
5.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
6. 中国狮子联会
7. 阿尔茨海默病防治协会
8. 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

二、2026 年度—202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2. 爱佑慈善基金会
3.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4.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5.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6. 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

7. 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
8.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9. 中国保护黄河基金会
10.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11. 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基金会
12. 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
13. 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
14. 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15. 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16. 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17. 中国科技发展基金会
18.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19.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20. 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
21. 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
22. 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23.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24.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25.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26.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27.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28.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9.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30. 中国癌症基金会
31.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32. 中华慈善总会

33. 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34. 中国应急救援人员关爱和矿山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35.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36.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37. 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
38.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39. 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
40. 中国航天基金会
41. 中华思源工程基金会
42. 中国电影基金会
43.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44.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45.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46. 中国法律援助和司法行政英烈关爱救助基金会
47.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48. 中国孔子基金会
49. 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
50.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51. 东风公益基金会
5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3. 万科公益基金会
54.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55.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56. 亨通慈善基金会
57. 健坤慈善基金会
58. 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59. 河仁慈善基金会
60. 顺丰公益基金会

61.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62. 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63. 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
64.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65. 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66. 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67. 中山博爱基金会
68. 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
69. 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70. 青山慈善基金会
71.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72. 友成企业家乡村发展基金会
73. 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74. 中惠公益基金会
7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76.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77. 鲁迅文化基金会
78. 南都公益基金会
79. 韬奋基金会
80. 安利公益基金会
81.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82. 善小公益基金会
83. 东润公益基金会
84. 思利及人公益基金会
85. 顶新公益基金会
86. 开明慈善基金会
87. 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88. 星云文化教育公益基金会

89.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90.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91. 中国滋根乡村教育与发展促进会
92. 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93.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94. 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95.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96. 波司登公益基金会
97.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98. 爱慕公益基金会
99. 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
100.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101. 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102. 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103. 华润慈善基金会
104. 中华志愿者协会
105. 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106.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107. 中国乡村发展志愿服务促进会
108. 中国肢残人协会
109. 智惠乡村志愿服务中心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5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 号

政策 2 关注要点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6 年第 2 号公告，光伏产品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增值税出口退税。电池产品退税率分两阶段调整：2026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由 9% 下调至 6%，202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退税率的适用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现就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光伏等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 1。

二、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将电池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由 9% 下调至 6%；202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电池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 2。

三、对上述产品中征收消费税的产品，出口消费税政策不作调整，继续适用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四、本公告所列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特此公告。

附件：1. [光伏等产品清单.pdf](#)

2. [电池产品清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8 日

开展有奖发票试点激发消费潜力

近日，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进一步激发消费需求，释放消费活力。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何代欣表示，有奖发票并非新鲜事物，在过往的实践中已有先例，有经验可以遵循。此次从提振消费的角度出发，鼓励消费者主动索取发票，是新的尝试，同时兼顾了税收管理与刺激消费两个方面。通过设置开奖环节增强了趣味性，从而进一步激励消费行为。

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对消费者购买商品和服务取得的发票组织抽奖，具体涉及零售、餐饮、住宿、文化艺术、娱乐、旅游、体育、居民服务业等领域。实施时间为6个月，在50个左右试点城市开展此项工作。试点城市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有奖发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有奖发票范围、参与方式、中奖规则、奖项设置、兑奖方法、违法行为举报等要求，并向社会公布。试点城市自行确定中奖发票最低票面额度（不低于100元）、中奖比例和奖项设置，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单张发票奖项金额原则上不超过800元。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白景明表示，此次有奖发票试点工作覆盖的领域非常广泛，从日常的餐饮、住宿到文化艺术、娱乐、体育等多元化消费场景，涵盖面很广。当前我国消费品种类丰富，消费者有着多样化的消费需求，要充分激活各领域的消费潜力。通过有奖发票试点工作，将消费潜力转化为实际消费行为，进一步扩大内需。

本次出台的有奖发票试点政策，在政策设计上具有以下突出特点：将惠民生与促消费紧密结合。此次出台的有奖发票试点政策着重从需求端发力，鼓励居民消费并在取得发票后参与抽奖，既能提升消费意愿、营造消费氛围，又能为消费者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覆盖面广、参与门槛低。此次出台的有奖发票试点政策覆盖日常消费主要场景，如购物、外出就餐、旅游住宿、文体活动、生活服务等，与居民“衣食住行”密切相关。鼓励各地探索不同试点模式。此次有奖发票工作由试点城市组织开展，各城市将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人口规模、消费水平确定具体实施方案，如抽奖规则、奖项设置等，因地制宜配套促消费活动，积极探索更加行之有效的促消费工

新闻

作路径。“由于涉及开奖环节，此次有奖发票的相关规定也较为细化。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中奖结果公开透明，依法依规接受社会监督。”何代欣说。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试点城市将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强化有奖发票活动全过程监控，确保消费行为真实，严厉打击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加强对参与试点工作相关人员的监督管理，防范徇私舞弊、人为操纵等行为。“要强化资金监管，严防违规行为。形成严密的监督网络，确保政策在实践层面不走过场、不打折扣，真正展现出提振消费的实际成效。”白景明说。

（记者：苏瑞淇）

税务部门再次曝光 6 起涉税中介违法违规案件

记者 1 月 8 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辽宁、江苏、宁波、吉林、四川、陕西等地税务部门当日曝光 6 起涉税中介违法违规案件。这是税务部门在 2025 年多批次曝光涉税中介违法违规案件后又一次集中曝光。

从通报内容看，沈阳遇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徐驰，以虚开发票、编造虚假研发活动等违法手段帮助所代理企业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骗享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共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27 份，造成企业少缴税款共计 233.99 万元。

此外，2 起案件是涉税中介为代理企业“出谋划策”，促使企业以虚列支出等方式偷漏税；3 起案件是涉税中介直接操纵或介绍空壳公司等为代理企业虚开增值税发票。其中，吉林市弘成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丽等人，在 2020 年至 2023 年间，操控 76 家空壳个体工商户，对外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2782 份，涉及金额 2.14 亿元。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作为连接税务部门和广大纳税人的桥梁，在助力经营主体依法处理涉税业务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对少数“黑中介”为牟取私利，严重践踏法律红线，税务部门持续强化查处力度。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2025 年以来，税务部门共查处违规涉税中介 484 户，对相关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采取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等惩戒措施。

“税务部门持续强化对涉税中介规范与管理，查处并持续曝光涉税中介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案件，对整个行业形成了强大震慑，维护了税收法治公平，保障了国家税收安全和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益。”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院长樊勇表示，涉税中介机构唯有以合规经营为准则，依法依规执业，才能行稳致远。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提醒，广大经营主体在选择财税服务时，建议优先选择信用等级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既要坚持合规经营原则，又要保持清醒，警惕非法代理损害自身权益，防范涉税违法风险。

（记者：刘开雄）